

臺北市政府警察局通譯費及交通費領據

茲因____年____月____日經警察人員選任為通譯，協助_____案件傳譯，爰向 ○○分局/○○警察大隊/○○隊 領取下列費用：

通譯對象	姓名			通譯地點			
	國籍						
通譯人員 (具領人)	姓名	(由通譯簽名)		語言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越南語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印尼語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泰語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菲律賓語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____		
	國籍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中華民國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_____籍 ◎請檢附身分證件影本			國民身分證 或居留證號碼		
	電話			通譯來源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本(局/總隊)列冊通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_____(請說明)	
	地址						
通譯費	通譯開始時間	年 月 日 時 分		備註	◎自通譯依約定時間到場時起，至實際協助完畢之經過時間，均應列入計算通譯費用(非僅以筆錄時間計算費用)。 ◎請掃右列QRCode至勞動部「通譯費用試算專區」網頁。 (於「用途別」一欄勾選「通譯」，並輸入「起訖時間」即可得出通譯費試算金額，其他欄位免填寫) 		
	通譯結束時間	年 月 日 時 分					
	中途有無休息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無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有，_____分鐘 ◎如用餐等事由					
	通譯總時數	時 分					
	應給付費用	新臺幣 _____ 元					
交通費	交通方式			備註	◎交通方式：請填寫步行、自駕、公車、捷運、計程車等。 ◎來返程：請填寫上下車地點、公車路線等。 ◎通譯搭乘高鐵或計程車，應檢附車票、購票證明或收據。其他交通方式免檢附票據。		
	來程						
	返程						
	應給付費用	_____ 元					
費用給付方式	現金給付		上述費用合計 _____ 元，已由承辦人 _____ (請簽章) 墊付。				
	匯款給付	帳戶資訊	金融機構名稱：_____ 戶名：_____ 帳號：_____ ◎請檢附存摺封面影本		備註	◎本局匯款手續費由市府財政局支付免收。	
		匯款手續費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本人同意自行負擔匯款手續費用。 通譯(同意人)：_____ (請簽名)				
其他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依薪資所得扣繳辦法規定納入個人所得歸戶。 (請核章)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依全民健康保險扣取及繳納補充保險費辦法扣繳保險費。 (請核章)				
使用通譯單位	承辦人	(請核章)		單位主管	(請核章)		
填寫日期	中 華 民 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						